

國立體育大學111年度第1次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5樓515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召集委員東治

紀錄：洪開燁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宣讀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1)。

（二）報告「111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成果（含相關單位執行成果）(如附件2)

（三）教育部111年11月7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110109312號函轉行政院環保署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餘111年11月4日以環署化字第1118120866號令修正發布」。詳如附件3

（四）有關教育部前於110年8月30日臺教資(六)字第1100114121號；檢送111~114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草案)，請協助檢視其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法令執行情形，強化校園各項環安衛管理事務推動，並配合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轉型，107年起改以系統平臺線上填報各校執行成果，藉此持續協助大專校院檢核環安衛暨災害管理之法規符合度及執行成效辦理情形，加強引導與推動校園建立完善管理系統及自我檢核機制，經教育部111年11月15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4761B號函送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本校初審通過，並經教育部於111年12月21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5482K號函本校正式通過(如附件4)。

（五）有關勞動部職安署-對於職業安全衛生四大計畫法規(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提出最新版本，詳如附件附件5、附件6、附件7及附件8，擬請同意後依照該版本據以辦理。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續訂本校「112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案，提請討論。
(如附件1執行計畫)

說明：

- 一、延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依環安會議決議每年修訂）。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16項計畫項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勞工人數大於30人應訂定)。
- 三、112年各單位環安業務分工表（如附件2）

決議：通過112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請各單位依分工實施，依限繳交資料。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10時20分